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618—1996

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
登记号 QT 976561

出口荧光灯启动器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starter for fluorescent lamps for export

1997-02-13 发布

1997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以 ZB K74 005《荧光灯用启动器》和 GB 2828《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》为基础,通过对出口荧光灯启动器检验工作的实践而制定的检验规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许奇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荧光灯启动器的检验项目、抽样方案、检验方法和判定规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预热式荧光灯用辉光启动器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ZB K74 005—86 荧光灯用启动器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检验批

在同一生产条件下,生产的同类产品所汇集提交检验的一个批。

3.2 检验单位

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规格、型号,在相同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,称为检验批,简称批。
包装检验以一只包装箱(或盒)为一个检查单位,产品检验以一只启动器为一个检验单位。

3.3 不合格分类

按单位产品不符合技术要求的程度,对不合格分为 A 类不合格、B 类不合格和 C 类不合格。

4 抽样

4.1 抽样条件

出口企业必须提交检验批产品检验合格报告(报验数量应与实际数量相符)和有效例行试验报告(季),当对例行试验报告有疑义时,商检机构可以进行复验(一个、数个和全部项目),以复验结果判定是否符合抽样条件。

4.2 抽样方案

采用 GB 2828 规定的一次正常抽样方案,即通常从正常检查开始根据检验结果随时执行转移规则。

4.3 检查水平

4.3.1 箱数:按 GB 2828 特殊检查水平 S-4 确定,并进行外包装检验。

4.3.2 产品:按 GB 2828 一般检查水平 I 确定。

4.4 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

A类不合格	不允许
B类不合格	AQL 值=1.5
C类不合格	AQL 值=6.5

5 检验

5.1 交收检验项目按表 1 和表 2 规定执行。

表 1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不合格类别
产品包装箱(盒)	包装箱破损、受潮	B
	唛头、标记印刷错误	B
	出口批次号错误	C
	包装箱脏污,打包带及封口条松脱	C
产品外观	启动器外壳变形(不影响使用)	B
	启动器损伤、划痕	B

表 2

序号	检验项目	试验方法及条款	不合格分类
1	绝缘电阻和电绝缘强度	ZB K74 005 中 5.2 b	A
2	主要尺寸	ZB K74 005 中 5.2 c	C
3	触脚与底座装配牢固度	ZB K74 005 中 5.2 d	B
4	启动时间	ZB K74 005 中 5.2 j	B

5.2 型式试验项目应按 ZB K74 005 规定检验。

5.3 检验方法

出口荧光灯用启动器的检验方法按表 1 和表 2 所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 检验结果的判定

6.1 A类不合格品是指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A类不合格,也可能还有 B类和(或)C类不合格的单位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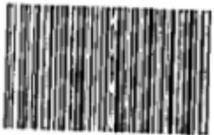
6.2 B类不合格品是指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B类不合格,也可能还有 C类不合格,但不包含 A类不合格的单位产品。

6.3 C类不合格品是指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C类不合格,但不包含 A类和 B类不合格的单位产品。

6.4 交收检验中的各类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相应合格判定数(A_c)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;若有一类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相应的不合格判定数(R_c)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5 对合格批必须把该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剔除,并替换成合格品,恢复包装方能出运。

6.6 交收检验按一次正常抽样检查,凡判不合格批,出口企业必须进行全数返工整理,剔除或修复不合格品,并附返工整理记录,允许再次报验,复验只限一次。



SN/T0618-1996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1997年7月第一版 1997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11683